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立创”、“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30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或“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46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5,556.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5,556.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1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994.553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9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97.276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95%；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97.276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95%。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16.646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28.0469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7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3.4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23%。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561.4469万股。

根据《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841.3664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24.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03.4469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7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158.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9.2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18457847%，有效申购倍数为4,577.54213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6年7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6年7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按照规定填写备注，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

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4.46元/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1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994.553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9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97.276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95%；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97.276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95%。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16.646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6年7月21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7月30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国泰海通君享嘉立创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00,426	287,199,979.96	12个月
2	国泰海通君享嘉立创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52,071	63,519,916.66	12个月
3	国泰海通君享嘉立创3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20,269	69,279,919.74	12个月
4	建滔 佛冈 源辰振板有限公司	1,420,790	119,999,923.40	12个月
5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0,395	59,999,961.70	12个月
6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996	49,999,982.16	12个月
7	深圳市前海弘盛弘盛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91,996	49,999,982.16	12个月
8	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91,996	49,999,982.16	12个月
9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1,996	49,999,982.16	12个月
10	厦门广业投资有限公司	473,596	39,999,918.16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

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6年7月2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证监上〔2025〕22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证证上〔2018〕27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规定，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7月2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50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77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9,481,6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7,607,130	80.23%	11,647,253	82.99%	0.01531353%
B类投资者	1,874,560	19.77%	2,387,216	17.01%	0.01274510%
总计	9,481,690	100.00%	14,034,469	100.00%	-

注：1、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其余为B类投资者。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余股3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 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位数字	3430,8430
末 5"位数字	17558
末 6"位数字	672290,047290,172290,297290,422290 547290,797290,922290
末 7"位数字	3902318,1402318,6402318,8902318
末 8"位数字	54388010,14388010,34388010,74388010,94388010
末 9"位数字	157625586,07806012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嘉立创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3,16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嘉立创A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2026-035 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 2680 号 1 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代表人数	481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普通股股份数量(股)	754,962,234
3.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持有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54.78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总经理陆敏女士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独立董事毛惠刚先生因公未能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小燕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提案
1、提案名称：《关于选举陆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52,185,764	966,467	2,386,778
	0.9202	0.0012	0.0786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陆敏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选举陆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752,185,764	966,467	2,386,778
	0.9202	0.0012	0.0786

(三)关于提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1 的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童婷、孙馨怡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光明乳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德恒律师：关于光明乳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36 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独立董事毛惠刚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高丽女士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 2680 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亲自或委托出席會議董事 6 人，独立董事毛惠刚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高丽女士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陆敏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增补陆敏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 国中” 公告编号：2026-059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金额	是否为关联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审议担保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9,4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	6.02%
担保期限(如有约定)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蒙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蒙峰”）为满足自身经营周转需要，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小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为太原蒙峰提供金额为 1,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已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小店支行申请的 1,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太原蒙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 太原蒙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持股 20%
法定代表人	陈永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80880880802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太原蒙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4 万元 人民币 51 万元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设备的建设、经营、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科研、设计、施工及设备安装。